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33
電子信箱：ter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930109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招標公告資料1份 (10463561_109301098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090427C0078）更正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0/06/11 10:03:51 文 章 交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6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3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427C0078
	標案名稱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1,8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

	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91,8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2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9/06/10
	原公告日	109/05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CSR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9B001
	是否屬統包	是
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案室內裝修場館包含展覽空間、辦公空間、Lab實驗室、LiveHouse等，其空間之多元化與相異功能需要不同特性之室裝工程與技術，故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其甄選廠商過程可審查廠商室內裝修工程、展演工程、設備、施作經驗等，達到統包工程之功能、效益與品質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09/06/19 11:00

	開標時間	109/06/19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(押標金)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5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分段履約，文化館90日曆天產業區120日曆天(詳契約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。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甲等綜合營造業(或從事施工業務之室內裝修業)及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，並符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從事設計業務之室內裝修業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※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「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」。 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需求規範書、詳細價目表、增補南基地參考圖。 (三)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9年6月12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6月18

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(四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(五)請注意投標須知第25點及第47點延長押標金有效期之規定。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9年10月17日。

(六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9年6月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尚有廠商疑義未澄清，爰延長等標期。

(二)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9年6月8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6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(三)本次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
(四)請注意投標須知第25點及第47點延長押標金有效期之規定。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9年10月10日。

(五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9年5月1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投標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4樓西北區；承辦人員：劉祥甫；電話：(02)77295357分機821)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5月2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6月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9年10月3日。

※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05/15 16:00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3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08891號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